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芜湖彩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信义节能玻璃（江门）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办公楼、综合楼、倒班楼1、倒班楼2项目建筑工人陈程（身份证号码：522426*****8017）就其受伤于2023年12月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3月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90957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4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909573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陈程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信义节能玻璃（江门）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办公楼、综合楼、倒班楼 1、倒班楼 2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芜湖彩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陈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426*****8017 职业与工种：水电安装

陈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就陈程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陈程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3 日，陈程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依法受理了陈程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局依法向芜湖彩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芜湖彩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陈程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芜湖彩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信义节能玻璃（江门）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办公楼、综合楼、倒班楼 1、倒班楼 2，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陈程于 2023 年 3 月进入芜湖彩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

地从事水电安装。2023年11月29日16时30分左右，陈程在工地骑三轮车到厂房内拉六条角钢期间，转弯时因没有注意后面情况，角钢与厂房钢柱发生碰撞，夹伤其右手手指，于2023年11月29日被开平市中心医院诊断为1.右拇指开放性指骨骨折2.右拇指指甲剥脱并甲床损伤。

陈程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陈程于2023年11月29日16时30分所受的1.右拇指开放性指骨骨折2.右拇指指甲剥脱并甲床损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